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兒童藥品及醫材短缺改善措施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

藥事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三、探討研析：

(一) 國內兒童用的醫材、藥品因使用量極小，不是極難取得、就是根本沒進口，衛福部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徵求「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計畫」，希望國內 4 家兒童醫院來投標，將來可統一進口較少用到的兒童醫材和藥品。(吳亮儀，不再怕缺乏兒童藥品、醫材 衛福部將設調度中心，自由時報，108/11/10)。

(二) 查本院委員曾針對國內兒童用藥及醫材短缺情況嚴重，為落實政府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目的，認行政院及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檢視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之內容，研擬修法，增訂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早產兒、重病兒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藥品與醫材」，以保障病童之生存權及醫療人權。(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，立法院公報，第 108 卷第 80 期，頁 333)。

(三) 我國受少子化影響，造成兒科醫藥品市場過小，部分用量較少之兒童臨床使用之必要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時有短缺、取得不易或未納入健保給付等情形，而影響醫療效能與病童權益。為解決上述困境，衛福部分別

在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、醫界及學（協）會共同商議解決機制及策略，結論建議由衛福部成立調度中心，解決取得困難或短缺問題。因此，衛福部遂於 6 月 20 日成立「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」，並召開會議初步決定現階段優先之品項清單，同步規劃成立調度中心，執行統一採購、配送調度與專案進口申請等事項（兒童藥品醫材調度中心成立在即 短缺問題將可大幅改善，108 年衛生福利部新聞，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，108/11/9）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改善我國兒童臨床使用之必要藥品及醫材取得困難問題，衛福部宜持續借重諮議會之臨床專業，擬定適合我國之「兒童必要藥品及醫材清單」、滾動式修正調度中心之品項清單、強化廠商預警通報暨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兒童醫療照護權益。未來調度中心正式運作後，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取得困難之兒童必要藥品及醫材之統一採購、緊急調度及統籌供應，並改善專案進口申請流程及廠商停止生產等問題，使臨床醫師能有完備的「武器」幫助病童恢復健康。
- （二）法制上，建議參酌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第 34 條之 1 之立法體例，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，並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：... 八、早產兒、罕見疾病、重病兒童、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，並應協助其與各診療醫院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及需

用藥品與醫材。」以妥適改善兒童所需藥品與醫材短缺問題。

撰稿人：楊芳苓